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2.22 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99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3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系務，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二、 設委員十~九五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教學組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(各組代表至少一人)組成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教育部獎補助資本門
- 二、擬訂護理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方向
- 三、協助各委員會功能之運作狀況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